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4-003

##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述

1、为拓展公司海外回收渠道，同时，鉴于福建省物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与贵司合作拓展海外原料采购市场的函》（闽物集[2014]9号），同意与公司合作拓展海外原料采购市场。公司在福建设立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分公司”），近日，福建分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，并取得了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2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设立福建分公司不需要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公司设立福建分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 二、分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分公司名称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

2、营业场所：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建港路旁三层标准厂房 A3 号标准厂房二层

3、负责人：彭本超

4、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受隶属企业委托从事相关经营业务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，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### 三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设立福建分公司是为了拓展废五金等原料的海外采购市场。福建分公司将积极开展与福建省物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华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合作，充分利用这两家公司的渠道、配额及国内港口优势，拓展海外原料采购市场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目前，公司及福建分公司尚未与福建省物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华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相关的合作意向，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相关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该事项还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营业执照》
- 2、《关于与贵司合作拓展海外原料采购市场的函》（闽物集[2014]9号）